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6年3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川面克行先生、王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监事李钢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

- 5、审议通过 2016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第一、二、三、七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7 日